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W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6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 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战宏亮先生工作 变动,为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 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姜颖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不会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持 续督导产生影响。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 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程越先生和姜颖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姜颖先生简历如下:

姜颖先生,保荐代表人,2001 年加入中信证券。姜颖先生曾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参与浙商银行 A股 IPO 项目、南京银行 A股 IPO 项目、瑞达期货 A股 IPO 项目、浦发银行 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浦发银行优先股项目、浦发银行可转债项目、宁波银行可转债项目、宁波银行 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银行优先股项目、深发展与平安银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通银行 A+H 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金融企业投行服务经验。

姜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